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淑熹
電話：062991111-8323
電子信箱：susielin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30533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33461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103年度本市所屬學校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補助測驗報名費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08087B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增進教師專業，並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政策，請鼓勵貴校英語教師踴躍申請103年度英檢報名費之補助。
- 三、補助原則如下：

(一)資格：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於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筆試或口試，並達成CEF架構之B2級者（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

(二)申請方式：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報考繳費單據影本及成績通知單影本（請附上報考測驗之對照表），並請於前開表件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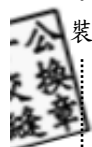


- 1、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
- 2、請各校將校內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資料彙整後，並填具附件一之彙整表，於103年12月10日前送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即本市東區崇明國小教務處，地址：701台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並請註明「申請英檢報名費」）。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4-08-06
15:58:41



裝

訂



線